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956號

原告 林湘庭

被告 江旭芬

訴訟代理人 劉昊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9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758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6%，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7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7日下午3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自高雄市○○區○○路000號路邊（下稱案發地點）欲由南往北迴車時，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迴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下稱乙車）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直行駛至案發地點時，兩車因此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右側膝部擦挫傷、右側小腿挫傷、左膝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所示損害，共計新臺幣（下同）198,550元，且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956號（下稱系爭刑案）判決犯過失傷害罪確定在案。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8,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1 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乙車維修費用，應扣除零件折舊，否認
03 原告手錶有受損及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另認為精神慰撫金
04 數額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迴車
10 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
11 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
12 所規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甲車，迴
13 車前未注意看清無來往車輛，即貿然迴轉，致與原告所駕駛
14 之乙車發生碰撞，顯有過失，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所駕
15 駛之乙車亦因此受損等情，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40
16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核閱無訛，且有系
17 爭刑案判決書（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附卷可憑，自堪信為
18 真實。從而，被告駕駛甲車行為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
19 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
20 事故應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1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賠償範圍及數額：

22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3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4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5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
26 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
27 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有明文。被告就原告於系爭事故
28 受有系爭傷害，依法應對原告負賠償之責，業經本院認定如
29 前，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有據。茲
30 就原告請求項目，分別說明如下：

31 (1)醫療費用：

01 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用11,540元之損害（見
02 本院卷第140頁），有達福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
03 用收據、小港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在卷為證
04 （見附民字卷第15至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05 第140頁），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相符，堪予採認。

06 (2)乙車維修費用：

07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8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9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0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1 ），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12 再者，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
13 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是被害人以新品更
14 換舊品者，須計算舊品折舊值後予以扣除，方屬公平。原告
15 主張系爭事故致乙車受有車損，因而支出修繕費用20,370
16 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8,870元、工資費用為1,500元等語
17 （見本院卷第140頁），並提出機車維修估價單為佐（見附
18 民字卷第13頁）。乙車修復所需零件費用18,870元既無證據
19 證明係以等值舊品更換，則原告以修繕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依
20 據，自應將該部分折舊數額予以扣除始屬合理。是本院參酌
21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
22 乙車出廠日為100年3月，有行照影本可查（見本院卷第123
23 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7日，已逾耐用年限，
24 則零件殘價應為4,718元【計算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25 年數+1)即 $18,870 \div (3+1) = 4,7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6 。是以乙車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即為折舊後之零件費用4,
27 718元，加計工資1,500元，共6,218元較合乎回復原狀之立
28 法意旨。原告請求逾此範圍者，則不可採。

29 (3)財物損失：

30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造成其所有手錶及皮鞋受損，財物損
31 失共計15,980元等情（見本院卷第140頁），並提出受損照

01 片、購買單據資料為證（見附民字卷第21至23頁）。被告則
02 以原告無法證明系爭事故有配戴手錶，且應扣除折舊等語置
03 辯（見本院卷第141頁）。參諸卷附系爭事故現場照片（見
04 本院卷第91頁），顯見原告於系爭事故時確有穿著其主張受
05 損之皮鞋，復為被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41頁），而就手
06 錶部分，雖可見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左手有配戴手錶，
07 然並無從判斷即為原告所提出購買單據之同款手錶，原告亦
08 無提出其他證據足資證明，但衡諸系爭事故發生經過，佐以
09 前揭照片所示，乙車與甲車碰撞後，係往左側倒地滑行，被
10 告左手穿戴之手錶，自堪認有因系爭事故受損害。又原告雖
11 於系爭事故時均佩戴使用上開物品，並因系爭事故受損，惟
12 未能說明上開物品受損害之具體數額為何，是本院即應按民
13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而原告提
14 出之皮鞋購買單據，無從判斷是否為該受損皮鞋之原始單
15 據，且原告既無從證明受損之手錶為其主張之款式，應以一
16 般、中等品質之手錶認定，上開物品既均已佩戴使用，自非
17 新品，應僅能以中古價格計算，又上開物品均係個人日常用
18 品，存在磨耗污損乃屬常情，是本院審酌上開各情及其它一
19 切情況，認為皮鞋以1,000元、手錶以2,000元計算，應屬適
20 當。從而，原告得請求之財物損失以3,000元為適當（計算
21 式：1,000+2,000=3,000），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22 (4)薪資損失：

23 查，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致112年6月8日至112年7月8日、11
24 2年7月24日至112年8月12日，共1個月又20日需休養，而受
25 有不能工作之損失90,600元（見本院卷第140、141頁），為
26 被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140頁）。核以原告提出之診斷證
27 明書（見附民字卷第15頁），均未能認定原告有因系爭傷害
28 需休養而不能工作之情形與必要。復經原告聲請本院函詢小
29 港中醫診所，確認原告有無因系爭事故無法工作乙節，惟經
30 該診所函覆表示：原告於112年6月7日至本院就診，主訴因
31 車禍意外受傷，診治右側膝及小腿挫傷，並未有他院檢驗報

01 告佐證病情程度，因車禍意外致傷的程度不一，無客觀醫學
02 數據及病患群體數可以斷定休養時間等語，有該診所113年1
03 1月20日小中診字第113001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5
04 頁），亦無從證明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是
05 原告既未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則其此部分之主張，即應認
06 為無據。

07 (5)精神慰撫金：

08 ①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9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0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
12 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
13 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
14 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
15 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因前開
16 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
17 苦，堪可認定，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自
18 屬有據。

19 ②本院斟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程度、被告不法侵害之情節，及
20 兩造當庭自陳之學歷、職業、收入狀況等節（本院卷第142
21 頁），並參酌兩造之財產資力（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22 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
23 露）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以3萬元之精神慰撫金數額為適
24 當，逾此範疇之請求則屬過高，應予酌減。

25 2.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共50,758元（計算如附表）。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50,7
27 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19日（見
28 附民字卷第2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則屬無據，應予
30 駁回。

3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1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3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05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書 記 官 林勁丞

15

附表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本院認定金額
1	醫療費	11,540元	11,540元
2	乙車維修費用	20,370元	6,218元
3	財物損失	15,980元	3,000元
4	薪資損失	90,660元	0元
5	精神慰撫金	6萬元	3萬元
合計		198,550元	50,758元

16 得上訴